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2, 第 29 段)通过]

78/227.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大会，

重申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平衡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同时铭记《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设想了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必须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包括在诉诸司法领域的努力，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申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其中还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京都宣言》第48段，其中会员国努力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所有相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⁵《关于司法程序透明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⁶《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⁷《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⁸《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⁹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²《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⁵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⁴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⁵ E/CN.4/2003/65，附件；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3号决议，附件。

⁶ A/73/831-E/2019/56，附件一和二。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节，附件。

⁸ 同上，第一章，B.3节，附件。

⁹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⁷《儿童权利公约》、¹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⁹《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⁰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强调会员国在制定本国政策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2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某些社会成员，如儿童、暴力行为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且较易受伤害，

强调在制定和执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文化多样性，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穷人和身处弱势境况的人而言，

申明必须消除针对身处弱势境况的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暴力、歧视和不容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对性别视角主流化，负有首要责任，

又承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不同挑战，需要针对这些挑战采取政策和方案，

回顾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协调其工作并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接触，以及就需要采取哪些步骤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为遭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诉诸司法提出建议，

认识到获得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人道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得到公正审判权的基础，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能有助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权利，

¹⁶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⁷ 同上。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又认识到应当对警察、律师、法官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以不歧视的方式履行职责，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恢复性司法”的第 27/6 号决议，

着重指出应当根据各国在国际法和国内立法下的义务，以技术、公正的方式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加强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为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相关程序提供便利，以促进诉诸司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²²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诉诸司法方面的挑战对于法治、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以及法律面前平等待遇权都会产生破坏作用；

2. **强调**所有人，包括身处脆弱境况的人，都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应当提高人们对法律权利的认识，在这方面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公平、透明、有效、不歧视和可问责的服务，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 **表示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专题讨论，这次讨论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就这一事项交流观点提供了机会；

4. **回顾**其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是“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辩论的结果；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其能力范围内，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为此采取以年龄和性别等相关数据为依据的有效措施；

6. **又鼓励**会员国收集和使用按相关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确保为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提供现有的所有相关证据和数据；

7.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

8. **鼓励**会员国推广使用有助于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诉诸司法的技术，包括处理此类技术的应用可能给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带来的挑战；

²² A/75/982。

9.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采用不同的法律援助模式，并考虑以哪些有效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机会，以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诉诸司法；

10.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促进和执行旨在保障身处脆弱境况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有机会诉诸司法的政策，为此由国家在相关学术机构的适当支持下促进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尽可能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1. **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以确保人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平等诉诸司法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专家会议，与会专家由各会员国提名，以期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交流各种挑战、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必要的有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

1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专家会议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3年12月19日
第50次全体会议